

七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（一）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（福田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行业类别：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（承诺人在□处打√））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格致博济（广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